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页 次
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5815 3000  
ey.com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48487\_R04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艳丽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19日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发《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 号），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 221,068,474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08,5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2 月，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4,243,397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0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463,592.1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印花税人民币 2,246,025.00 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5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人民币 295,311.87 元、验资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272,255.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410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 2016 年第 2 次和第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656,463,647.48 元，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2,955,000.00 元，并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资金人民币 7,355,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取得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332,596.48 元，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1,204.23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遵照履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按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463,592.10		2017 年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85,964,98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85,964,984.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2017 年投入金 额	截至 2017 年年 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17 年年 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现金对价	否	656,463,647.48	656,463,647.48	656,463,647.48	656,463,647.48	100%	201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否	33,999,944.62	33,999,944.62	29,501,336.87	29,501,336.87	86.77%	201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0,463,592.10	690,463,592.10	685,964,984.35	685,964,984.35	99.3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交易相关的部分中介费用 7,355,000.00 元。201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017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款 7,355,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低于公司 2016 年第 2 次和第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预估的金额, 募集账户结余 4,831,204.23 元, 其中: 结余募集资金 4,498,607.75 元、利息净收入 332,596.48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净收入) 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